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2年4月27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2年1月28日起已进入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2021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8.10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6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23>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illegible]	(1)28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13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1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 269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149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的激励对象共计2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② 147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416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

在28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69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1,324.553万股。在149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47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56.9075万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锁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解锁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2年4月27日起进入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2年1月28日起已进入行权期: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2021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8.10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6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23>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illegible]	(1)1,65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 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82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 1,579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497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7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 472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2,051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481)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579名,可行权数量为2,789.4058万股,行权价格为7.90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01)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472人,可行权数量为746.25万股,行权价格为41.57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行权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行权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2年4月27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2年1月28日起已进入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2021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8.10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6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23>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illegible]	(1)28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13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1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 269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149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② 147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416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

在28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69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1,324.553万股。在149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47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56.9075万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锁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解锁时间。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2年4月27日起进入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2年1月28日起已进入行权期: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2021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8.10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6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23>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illegible]	(1)1,65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 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82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 1,579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497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7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 472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2,051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481)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579名,可行权数量为2,789.4058万股,行权价格为7.90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01)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472人,可行权数量为746.25万股,行权价格为41.57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行权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行权时间。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869,379,036.69	15,511,399,521.15	-4.14%
营业利润	563,228,416.92	715,394,117.35	-21.27%
利润总额	561,671,671.37	701,125,406.96	-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02,082.57	420,008,785.08	-7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39,422.16	426,381,273.36	-7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79	0.5662	-7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5.54%	-4.2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392,497,386.66	21,735,610,329.63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69,606,593.12	7,741,481,209.45	0.36%
股本	741,766,989.00	741,766,989.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745	10.4365	0.36%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数进行调整,本报告期初为2021年1月1日调整后的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869,379,036.69元,比上年度下降4.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302,082.57元,比上年度下降75.6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839,422.16元,比上年度下降75.65%。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9,392,497,386.66元,比年初下降10.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769,606,593.12元,比年初增长0.36%。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302,082.57元,比上年度下降75.6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839,422.16元,比上年度下降75.65%;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度下降75.6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压力;二是,受猪周期下行的影响,生猪价格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导致公司生猪养殖、肉食品加工产业间上年同期对比降幅较大;三是,公司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项目销售及回款较缓,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已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预计范围内。2021年度业绩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1,800万元	盈利:37,320.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38%-75.8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13元/股-0.1591元/股	盈利:0.503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近期全国多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严峻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物流运输等受到较大影响,对公司白酒板块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压力;同时受猪价持续下行的影响,生猪价格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对公司猪肉板块收入利润均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2-1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48,238.20	3,155,553.77	44.13%
营业利润	228,613.73	225,894.20	1.20%
利润总额	226,106.55	222,327.74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06.82	186,119.10	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39.75	185,555.84	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44	0.7692	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8%	21.26%	-2.4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1,555.35	1,811,259.17	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5,426.32	951,049.55	15.18%
股本	241,952.44	241,952.4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3	3.93	15.18%

注:根据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2021年4月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将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17,756,397,835.48元,调整为2021年初总资产18,112,591,652.51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全年铁、钢、材产量分别为661万吨、802万吨、786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4%、持平、2.3%;全年销售商品坯材894万吨,同比增长8.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55亿元,同比增长44.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2亿元,同比增长3.27%。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6.16亿元,较年初升高1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9.54亿元,较年初升高15.18%。

2021年,钢铁行业运行态势良好,钢材价格及销量同比增加,营业收入同比上涨44.1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2-1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900万元-11,200万元	盈利:41,593.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07%-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506.6万元-10,806.6万元	盈利:40,893.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57%-7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67元/股-0.0462元/股	盈利:0.17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一季度,公司7号高炉仍处于大修期,全季无产量,钢产量同比下降26%;同时,疫情多点散发,对下游钢材需求产生较大影响;此外,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废钢价格亦一定程度的上涨,导致公司业绩同比下滑。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0万元至11,2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 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原注册资本做相应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70340659

名称: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零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 12 月 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阻垢剂、絮凝剂、抗结剂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股权、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壮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指南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陈剑丰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投资者问题:公司今年是否符合摘帽?

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052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2、投资者问题:公司还会持续盈利吧?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盈利大概率可期,但具体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谢谢。

公司本次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2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物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委托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成,持续督导期已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并购重组的相关规定,财通证券仍需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份解禁等督导核查义务。财通证券原委派柳冶先生、周其泰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财通证券《关于更换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财通证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柳冶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财通证券委派刘勇先生接替柳冶先生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此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勇先生、周其泰先生。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更换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刘勇先生简历

刘勇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任职于银河证券、高盛高华和西南证券,具有十年以上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中国神华IPO(A+H)、中信国安非公开发行、中信国安分离交易可转债、招商证券IPO、招商银行配股和交通银行配股等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了连云港、京新药业及浙江震元非公开发行、轻纺城、华润锦华、茂业物流、浩宁达、京新药业、创维数字、浩物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瑞”)持有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535,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3%。苏州礼瑞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3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苏州礼瑞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535,13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3%。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苏州礼瑞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4月13日,苏州礼瑞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4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礼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535,138	5.63%	IPO前取得:22,535,13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礼瑞	10,340,075	2.59%	2021/11/29-2022/4/6	集中竞价、大